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96.10.24.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校、社會各項非政治、商業、營利、報酬性之服務活動，並依據 96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60068580 號函，特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服務學習課程分為一般服務學習課程與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兩種。一般服務學習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專業服務學習課程由各學系提出，並循行政程序逐級審議。
- 三、本課程為 1 學期、2 學分，修習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學生。除通識教育中心開授之一般服務學習課程外，各學系得在不影響畢業總學分及不更改課程名稱下，將符合服務學習精神之現有專業課程規劃為該系之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教學綱要(含課程大綱與評量方法等項)之審核，須符合本要點第二點所規定之程序。
- 四、服務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須參加本校辦理有關服務學習之研習活動。
- 五、服務學習課程須搭配至少二次之校外服務學習實作體驗課程活動，以 10~12 小時為原則，並可申請乙位教學助理，協助教學等相關事宜，相關費用由專案計畫或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項下支應。
- 六、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優良之學生及班級，得於學期結束後公開表揚；另學生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與工讀時，服務學習成績得列為審查項目之一。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